

「菜老大」的罪与恶

包头贾洪兴涉黑犯罪集团覆灭记

记者 ● 王 桢 通讯员 ● 武建飞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强迫交易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

随着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以贾洪兴、梁晓东为首的,在包头市横行无忌的涉黑犯罪团伙受到了法律的严惩,厚厚的一沓裁判文书清晰地记录了这一犯罪团伙的众多罪行。

砸车案牵出“地下势力”

2017年5月27日,包头市公安局昆区分局刑警一中队接到报警,昆区友谊蔬菜批发市场北区蔬菜批发户刘某涛、刘某中的六辆面包车被打砸。

民警到达案发现场时,作案人员早已逃逸,只剩下6辆被打砸得面目全非的面包车。在对现场进行勘察中,民警通过调取现场视频监控发现,作案人员均蒙面持械有针对性打砸面包车。但由于受害人提供不出怀疑对象,案件侦破一度陷入僵局。

就在这时,发生在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富家园小区的蔬菜店被砸案引起了办案民警的注意。“两起案件的作案手法很相似,作案人员都蒙面持械,而且针对性都很明显。”办案民警表示,根据这条线索,经过民警们的大量走访调查,一个以打砸门市、车辆等手段排除蔬菜配送市场同业竞争的“菜霸”进入了办案民警的视线。

“友谊蔬菜批发市场砸车案和麻池蔬菜店被砸案,正是贾洪兴为了排挤同业竞争而实施的恐吓报复行为。”办案民警说到。

随着对案件的深入调查,由“菜霸”贾洪兴任董事长的内蒙古金领悦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浮出了水面。这个以贾洪兴、梁晓东、刘凯等人为头目,网罗了50余名社会闲散人员成立的“讨债公司”,长期采取暴力手段和软暴力手段,替人讨债或充当“地下势力”,从中谋取非法利益。

“菜老大”的讨债业

在和贾洪兴相识的人眼中,这个东北人“好勇斗狠,很有野心”。

据贾洪兴讲述,他15岁起只身从吉林省来到包头,在蔬菜批发、配送市场摸爬滚打二十余载,从最初的“身着背心裤衩跑市场”到如今蔬菜配送生意初具规模,他一直寻思着要有自己的“人马”,为其在蔬菜批发、配送市场“树威信”“抢市场”“索债务”。

2016年1月,贾洪兴与梁晓东结识,委托梁晓东向包头市某烧麦馆老板王某花索要11万元欠款。梁晓东自2009年起便一直从事非法催收债务活动,所以不仅深谙非法暴力讨债之道,而且身边聚集着一批社会闲散人员。

接到贾洪兴的委托后,梁晓东首先带人到该烧麦馆滋事,后又利用卡片开门强行进入王某花家中并住了一晚,甚至第二天王某花晨练,梁晓东等人也始终跟随。迫于梁晓东等人的滋扰,王某花被迫同意以一辆奔驰轿车作为抵押,并与贾洪兴签订还款协议。事后,贾洪兴如约向梁晓东支付了三万元的佣金。

此次讨债事件后,贾洪兴与梁晓东相识,并通过梁晓东与一批社会闲散人员相识。贾洪兴发现梁晓东等人生活拮据,便借机资助他们的生活,拉拢人心。期间,贾洪兴为了树立自己在友谊蔬菜批发市场内的“行业老大”形象,数次让梁晓东等人为其索要菜款,甚至采用暴力打砸竞争对手的门市、车辆。

在与梁晓东的相处中,贾洪兴逐渐了解了非法讨债的“门道”,同时也嗅到了其中巨大的利益。在梁晓东等人的不断唆使下,贾洪兴同意出资成立“讨债公司”。

2016年12月13日,贾洪兴出资18万元注册内蒙古金领悦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并出任公司董事长。至此一个披着合法外衣,从事非法讨债的公司成立了。

作为该公司监事的梁晓东还特意定制了统一讨债服装,前书“讨债”二字,后书“我跟谁,谁就是欠债不还的老赖”,并定制宣传名片,介绍公司业务为商务调查、婚姻调查、债务清收、寻人寻址、打假维权。

讨债公司内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财务、揽收讨债业务、与债务人“谈判”、定位找人、组织社会闲散人员……就这样一个以贾洪兴、梁晓东为组织领导者的团伙初具规模。

贾洪兴成为了这个涉案50余人犯罪集团的“老大”,迅速形成自己的势力范围,从事非法讨债、抢占市场等违法犯罪活动。

暴力讨债“只手遮天”

“讨债公司”成立后,讨债业务迅速铺开。

来自包头市公安局昆区分局扫黑办的统计数据显示,从2016年至2018年案发,公安机关收到报案及相关线索材料300余份,查实违法犯罪事实55起,被害人50余人。

乔先生是50多名被害人之一,提起梁晓东,他至今心有余悸。2016年11月,梁晓东替刘某向乔先生催债,催债过程中,梁晓东等人多次殴打乔先生,甚至“把凳子都打坏了”,他们还向其身上泼洒尿液。

为达到替人讨债获取经济利益的目的,该犯罪集团多次对他人进行非法拘禁。2016年10月,团伙成员梁晓东、刘凯等人替曹某向徐先生催债,梁晓东、刘凯限制徐先生人身自由两个多月。最终,徐先生还款30余万元,并抵押了一套房产。可还款最终被刘凯据为己有,而房产却被梁晓东变卖。

同时,为打击报复同行,贾洪兴还多次指使成员对竞争对手的车辆、经营场所进行打砸。

除了采取暴力手段和软暴力手段外,该犯罪集团在进行讨债活动时,往往会就“个案”进行“研判”,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并在行为实施后进行“经验总结”。

在对债务人周先生讨债之前,梁晓东等人得知周先生涉及债务金额1000多万,便分析得出其社会地位及背景较高,不能随意上“手段”的结论。通过与周先生接触后,梁晓东判断“惹不起”,于是放弃了讨债业务。

据包头市公安局昆区分局扫黑办民警介绍,该犯罪集团有组织地利用暴力讨债获取经济利益,获利后由该犯罪集团组织领导者进行分配。“经过核实,该犯罪集团在其讨债的目的达成后,往往收取高达债务30%-50%的佣金,单笔讨债都能获得几十万的非法利益。”办案民警表示,如果债务人还款金额达不到佣金的金额,该团伙往往还会将全部还款金额强行扣下充当佣金。

犯罪集团成员悉数入狱

“带被告人到庭……”

2018年12月29日上午,随着审判长一声令下,贾洪兴、梁晓东、张波、刘凯等人先后进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待宣判。

据了解,该案件系自治区唯一被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案件,同时也是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也是包头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首起公开宣判的涉黑案件。涉案犯罪嫌疑人涉及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强迫交易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七项罪名。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以来,被告人贾洪兴、梁晓东、张波、刘凯等人纠集社会闲散人员,有组织地进行寻衅滋事、非法拘禁、强迫交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了一个层级清晰、骨干成员比较固定、人数众多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

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强迫交易罪,判处贾洪兴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0元,并处罚金55000元;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梁晓东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0元,并处罚金68000元。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至九个月不等。

至此,以贾洪兴、梁晓东为组织领导者的犯罪集团彻底覆灭。

三少年无线上网 拉车门实施盗窃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杨军)3名未成年人通过拉拽出租车车门,对车内财物进行盗窃。日前,赤峰市红山区警方成功将这3名未成年人抓获,破获系列案件27起,涉案金额5000元。

5月5日上午9时许,尹某到红山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报案称:当天早晨7时许,其停放在家门前的出租车,主驾驶车门被撬,车里男士皮包内的2500元现金被盗。

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开展工作,发现出租车主驾驶门锁被破坏,但未发现有工具撬过的痕迹,民警分析,应是徒手强行拉拽,将门打开,导致门锁损坏。民警调取现场监控录像发现,5月4日晚10时许,一女子与两男子接近被拉车辆,三人徒手强行拽拉被拉车辆主驾驶车门未果,三人离开现场后,又多次返回现场拽拉车门。5月5日凌晨2时许,三人将主驾驶车门拽开一个缝隙,女子将手深入车内将一男士皮包盗走,随后,三人逃离现场。

根据监控中三人体貌特征及作案手法,民警分析,三人年龄应在15岁左右。通过调取三人逃跑沿途监控录像和人像比对分析,警方确定该女子系年仅14岁的刘某,伙同她盗窃的两名男子分别为王某和霍某。经过摸排走访,5月7日下午4时许,民警在松山区永业广场将三人抓获。

经询问,违法人员刘某、霍某、王某交代,三人均系辍学学生,平时经常一起在红山区某小区附近一网吧上网,由于无经济来源,三人便商议通过盗窃车内财物获取钱财。5月4日至7日,三人在红山区该小区附近随意选择停放的出租车,通过徒手拉拽车门的方式,实施盗窃27起,盗窃所得的5000元现金被三人挥霍。

目前,违法人员刘某因年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日不予执行,霍某、王某因未满十四周岁,已责令家长严加管教并教育。



日前,通辽市扎鲁特旗巨日合镇后河村女村民冯某某主动将家里清出的两支枪上交给当地派出所。经民警查验,一支枪是五连发的猎枪,另一支是十连发的小口径步枪。 宁大吉 摄

开报废车挂假牌上路 难逃交警慧眼受惩处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戈婧)机动车号牌是其合法上路的前提和辨认车辆违法的重要证据之一。然而,有些机动车驾驶人却采取故意污损、遮挡号牌、甚至套牌等违法行为,逃避法律打击,有的甚至将假牌悬挂在报废车辆上,铤而走险上路行驶。殊不知,这些挖空心思的小伎俩仍难逃交警的“火眼金睛”。近日,鄂尔多斯市交警支队包府交警大队民警就查处了这样一起案件。

据了解,事发当日下午2时左右,正值车流高峰期。在包府路70公里处检查站执勤的包府交警大队民警,正在紧张工作,全力维护着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就在此时,稽查布控系统显示,一辆正在通过的灰色

小轿车异常,执勤民警迅速将该车拦下。经验丰富的民警发现,该车车牌和车辆新旧程度差距明显,安装牌照的螺丝较为松动,且牌照上的防伪标志磨损严重。民警随即要求该车辆驾驶人刘某,出示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证。

然而,刘某却只向民警出示了机动车驾驶证,未出示机动车行驶证。民警通过机动车信息查询核对后发现,该车机动车号牌与机动车信息不一致。在确凿的证据面前,刘某不得不承认,其驾驶报废车辆上路行驶,并悬挂假牌的违法事实。民警依法当场扣留了该违法车辆,刘某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天、罚款5000元。

查验民警火眼金睛 盗抢嫌疑车现原形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车管所民警在办理车辆查验业务时,发现一辆盗抢嫌疑车,并成功将嫌疑人控制。

5月10日上午11时许,驾驶人张某驾驶一辆黑色小轿车到新城区大队车管所,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查验民警在对该车进行数据比对时发现,该车发动机号有人为改动痕迹。为进一步核对确认信息真伪,查验民警以车辆出现小故

障为由,将情况迅速向公安厅交管支队技术人员进行汇报,经技术人员详细查验,确认该轿车为盗抢嫌疑车辆。于是,该所带班副所长陶岩和其他窗口民警迅速将张某及被抢嫌疑车进行控制。经询问,张某称,该轿车经朋友介绍,在外地购买的,是不是盗抢车他本人毫不知情。随后,该所民警将张某及嫌疑车移交到呼市交管支队车管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王永明 李玲生)